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3H0481 号

**致：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岭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LG2023H027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180号《法律意见书》、TCYJS2023H048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9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110032号”《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3H0180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23H027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审核问询函》回复

### 问题 13. 关于环境保护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物理加工方式，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

（5）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6）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

根据《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浙发改能源[2018]491号），重点任务包括淘汰落后用煤设备，减少原料（工艺）用煤，压减自备电厂发电用煤。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要求，“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节能”，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弹性控制机制，进一步提高煤炭集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合理控制统调燃煤电厂用煤，持续提升地方热电集中供热覆盖水平，减少原料（工艺）用煤”。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生产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浙江

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2022年版）》，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点用能行业。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超过一万吨标准煤，属于重点用能单位；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和浙江省发改委发布的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格润特新材料、玉米科技的现有建设项目能够满足本地区本行业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上述企业均已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以及相关建设项目主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未因能源消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0年11月开始实施，2017年1月废止）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2017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规定，“第五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 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 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 节能审查”。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的规定，“年 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 能主管部门委托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其中，对年综合能 源消费量 5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地方在出具节能审查批复意 见前，须报经省节能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 不满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 门按照权限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审查，具体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 定。对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 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的已建（正在运营， 下同）、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及其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已建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 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已取得“台经信资源 [2016]219 号”《关于年产 59000 吨可降解塑料餐具技 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 见》[注 1]
		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2]

		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	“温发改证能源[2023]6 号”《关于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	
		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2]	
		40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3]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格润特新材料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2]	
	玉米科技	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	已取得“温发改证能源 [2022]8 号”《关于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已取得“台发改能源 [2022]12 号”《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2]

注 1：“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系对原“年产 59000 吨可降解塑料餐具技改项目”的技改项目，原项目已取得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根据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无需重新办理节能评估审查。

注 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均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3：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根据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格润特新材料、玉米科技的现有建设项目能够满足本地区本行业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上述企业均已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以及相关建设项目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用电量	采购电量（万度）	10,134.90	8,114.54	7,303.54
	光伏发电自用电量（万度）	381.50	383.59	403.01
	总用电量（万度）	10,516.40	8,498.13	7,706.55

	折算标准煤（吨）	12,924.66	10,444.21	9,471.36
	营业收入（万元）	215,438.92	145,769.39	106,767.43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60	0.072	0.089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5	0.555	0.571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0.81%	12.91%	15.54%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有效），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 kgce/（kW·h）。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 kgce/（kW·h）。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明显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2）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格润特新材料、玉米科技的现有建设项目能够满足本地区本行业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上述企业均已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未因能源资源消耗相关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均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已建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2018-331081-29-03-046023-000
		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	2018-331081-22-03-047518-000
		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	2212-331081-07-02-534125
		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2209-331081-07-02-444115
		40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331081-29-03-033475-000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10-331081-04-01-571620
		3.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08-331081-04-01-334920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331081-29-03-033476-000
	格润特新材料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2018-331081-22-03-067424-000

	玉米科技	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	2111-331081-07-02-578759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 2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2012-331081-07-02-655367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201-331081-07-02-5006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应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审批权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修正）》《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责任分工的通知》规定，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由省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亦不属于选址跨所辖县（市、区）、集聚区（高新区）行政区域和《台州市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20 年本）》内的建设项目，归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审批，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获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如下：

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已建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	“台环建（温）[2019]173

		塑料容器、200吨纸吸管及1200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号”《关于年产29780吨塑料餐具、30020吨塑料容器、200吨纸吸管及1200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年产7.5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吨淋膜纸技改项目	“温环审[2018]181号”《关于年产7.5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吨淋膜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增年产16000吨塑料容器、6000吨塑料吸管、2500吨纸吸管、1000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3]24号”《关于新增年产16000吨塑料容器、6000吨塑料吸管、2500吨纸吸管、1000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年产3000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238号”《关于年产3000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0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1]
		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1]
		3.5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1]
		8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1]
		格润特新材料	年产1000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玉米科技	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116 号”《关于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72 号”《关于年产 20000 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注 2]

注 1：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注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不属于报告表和登记表类别，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3、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实行排污权交易的地区，建设项目可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总量指标。集中供热或企业内以新带老等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可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或设施可形成的削减量中预支，替代削减方案须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落实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落实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要求的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19]173 号”《关于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 <sub>Cr</sub> 1.823t/a, NH <sub>3</sub> -N0.182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7.165t/a	是
		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	“温环审[2018]181 号”《关于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 <sub>Cr</sub> 0.115t/a, NH <sub>3</sub> -N0.006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 <sub>5</sub> 0.732t/a	是
		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3]24 号”《关于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 <sub>Cr</sub> 0.979t/a, NH <sub>3</sub> -N0.098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9.718t/a	是
		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238 号”《关于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 <sub>Cr</sub> 0.092t/a, NH <sub>3</sub> -N0.005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212t/a	是
		40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331081000000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注 1]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331081000000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注 1]

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环保验收
		3.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331081000000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注 1]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331081000000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注 1]
	格润特新材料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19]154 号”《关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 <sub>Cr</sub> 0.02t/a, NH <sub>3</sub> -N0.002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NO <sub>x</sub> 0.936t/a、 VOCs0.556t/a	是
	玉米科技	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116 号”《关于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 <sub>Cr</sub> 0.038t/a, NH <sub>3</sub> -N0.004t/a	是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72 号”《关于年产 20000 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 <sub>Cr</sub> 0.956t/a, NH <sub>3</sub> -N0.096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4.668t/a	[注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	/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鉴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依法应当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因此其无需履行环保验收程序。

注 2：该项目部分已先行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并经发行人出具确认函，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报告期内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玉米科技自 2022 年 1 月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玉米科技已落实应落实的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富岭、徐州宇乐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昶力进出口未从事生产活动，均不涉及需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编号	许可/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富岭股份（一厂）	9133108161000302 2Y001Q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30- 2023.7.29
2.	排污许可证	富岭股份（二	9133108161000302	台州市生态	2022.4.18-

		厂)	2Y002U	环境局	2027.4.17
3.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富岭股份（松门 厂区）	9133108161000302 2Y003P	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2022.4.13- 2027.4.12
4.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格润特新材料	91331081MA2ALK JY86001W	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2020.7.29- 2025.7.28
5.	排污许可证	玉米科技	91331081MA2KA2 W02C001Q	台州市生态 环境局	2022.6.14- 2027.6.13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报告期内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玉米科技自 2022 年 1 月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富岭股份、玉米科技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格润特新材料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发现上述企业应取得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应办理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亦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违反排污管理、环评批复、三同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企业未因排污事项受到该单位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

## 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3/（三）/1、”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发行人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报告期内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玉米科技自 2022 年 1 月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富岭股份、玉米科技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格润特新材料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发现上述企业应取得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应办理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亦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违反排污管理、环评批复、三同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企业未因排污事项受到该单位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不涉及整改，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

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塑料餐饮具和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产品主要为 PLA 吸管和 PLA 膜袋等，PLA 等生物降解材料制品为国家“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方向产品，且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塑料餐饮具主要包括塑料刀叉勺、吸管、水杯、小量杯、盘、杯盖等，发行人的塑料餐饮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多次提及支持塑料制品业发展，明确了“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具体措施。《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十四五”期间，要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及产业集群。

同时，发行人的塑料餐饮具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意见》主要内容	发行人符合要求的说明
<p>（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第（四）项为禁止生产及销售要求。发行人未生产销售薄膜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相关产品。</p>

《意见》主要内容	发行人符合要求的说明
<p>（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p> <p><b>1.不可降解塑料袋。</b>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p>	<p>第（五）项为终端消费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要求，未禁止生产。发行人未生产不可降解塑料袋。2022 年，发行人开始批量生产和销售生物降解膜袋属于该类塑料购物袋的替代品。</p>
<p>（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p> <p><b>2.一次性塑料餐具。</b>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p>	<p>第（五）项为终端消费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要求，未禁止生产。发行人境内塑料餐饮具销售占比很小，该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同时，由于餐饮行业禁止塑料吸管政策，发行人境内 PLA 吸管销售大幅增加。</p>

《意见》中关于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政策要求是在消费者使用领域降低消耗强度的总体要求，并未禁止生产及销售，因此发行人的塑料餐饮具生产经营符合《意见》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和募投项目情况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应情况如下：

产品/项目名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应类别
塑料餐饮具	发行人生产的塑料餐饮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鼓励类：“十九、轻工”之“3、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

	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发行人生产的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属于鼓励类。
年产 2 万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 万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募投项目）	发行人生产的塑料餐饮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属于鼓励类：“十九、轻工”之“3、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投项目）	发行人的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属于鼓励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政策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不涉及前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2、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料餐饮具及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属行业。

公司在生产纸杯等产品和包装纸箱时包含印刷环节，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公司产品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具体如下：

### （1）《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的规定如下：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49	GHW	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除外）	23010310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注1：特性中的GHW代表高污染产品；

注2：除外工艺是指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宜予以限制的生产工艺。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附表中关于上述产品除外工艺的规定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对应产品序号）	除外工艺		
		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认定特征
14	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49)	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	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单位油墨VOCs基准产生量为0.1~0.3tVOCs/t油墨；使用能量固化油墨印刷、植物油基胶印油墨，单位油墨VOCs基准产生量为0.05~0.1tVOCs/t油墨；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和覆膜等环节，单位胶黏剂产生VOCs基准量≤0.01tVOCs/t胶黏剂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油墨，并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技术等

（2）发行人产品符合上述除外工艺的相关规定

2020年3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该标准于2021年4月1日起实施。自该标准实施起，发行人主要油墨供应商对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报告文号/编号	签发日期
1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符合	CANEC2214396909、 CANEC2214396905	2022/07/1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符合	CANEC2214396911、 CANEC2214396907	2022/07/11
2	杭州广鸿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	A2210441704109001ER1	2022/01/17
3	东莞市云长光固科技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符合	A2210155162101001C	2021/04/29
4	墨楷印刷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符合	SHAEC22002604602	2022/10/24
5	浙江明伟油墨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符合	SHAEC2212208104	2022/07/02
6	上海申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	A2220074181101001C	2022/06/13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	A22202313661030030	2022/06/16
7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符合	CANEC2216631904	2022/08/15

公司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且采用了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技术等，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除外工艺”，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

**（五）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的情况如下：

(1) 富岭股份

①一厂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日常生活	1.55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氨氮		0.155t/a		
废气	颗粒物	投料、混料	1.083t/a	利用集气罩、密闭空间出气口整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设备处理能力包括 2000 m <sup>3</sup> /h、1000 m <sup>3</sup> /h、3000 m <sup>3</sup> /h、6000 m <sup>3</sup>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 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 及是否符合要求
	VOCS	造粒、吹膜、印刷、调配、烘干、注塑、吸塑	6.09t/a	利用集气罩、强制通风收集系统整体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设备的处理能力包括 50000 m <sup>3</sup> /h、40000 m <sup>3</sup> /h、10000 m <sup>3</sup> /h、4000 m <sup>3</sup> /h、5000 m <sup>3</sup> /h、1000 m <sup>3</sup> /h、6000 m <sup>3</sup> /h、8000 m <sup>3</sup>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印刷工段废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普通原料废包装等一般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固废最终外售综合利用或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废气处理	-	设有危废储存间，已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之间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注：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确认，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是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基础，以处理设施达到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估算的全年排放量约值并取报告期内最高值。

②二厂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 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 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日常生活	0.813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氨氮		0.082t/a		
废气	颗粒物	投料、混料	0.651t/a	利用集气罩、密闭空间出气口整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设备处理能力包括 9000 m <sup>3</sup> /h、6000 m <sup>3</sup>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VOCS	造粒、注塑、拉片、吸塑、印刷、挤出	3.968t/a	通过集气罩、密闭空间出气口、强制通风收集系统整体收集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设备的处理能力包括 40000 m <sup>3</sup> /h、30000 m <sup>3</sup> /h、30000 m <sup>3</sup> /h、14000 m <sup>3</sup> /h、10000 m <sup>3</sup> /h、7000 m <sup>3</sup>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印刷工段废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普通原料废包装等一般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固废最终外售综合利用或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机械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废气处理	-	设有危废储存间，已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之间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3类限值标准要求

注：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确认，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是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基础，以处理设施达到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估算的全年排放量约值并取报告期内最高值。

### ③松门厂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日常生活	0.098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氨氮		0.005t/a		
废气	VOCS	吹膜、印刷	0.622t/a	利用集气罩整体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每套设备的处理能力为 10000 m <sup>3</sup>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GB/T3840-91）等相关限值要求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边角料、普通原料废包装等一般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固废最终外售综合利用或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废抹布、废柔印版、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废气处理	-	设有危废储存间，已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之间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注：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确认，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是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基础，以处理设施达到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估算的全年排放量约值并取报告期内最高值。

## （2）玉米科技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日常生活	0.032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
	氨氮		0.0034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固体废弃物	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固废最终外售综合利用或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废液压油、废油品包装桶等危险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设有危废储存间，已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之间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3类标准限值要求

注：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确认，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是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基础，以处理设施达到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估算的全年排放量约值并取报告期内最高值。

### （3）格润特新材料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印刷机清洗、日常生活	0.017t/a	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后均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
	氨氮		0.0017t/a		
废气	氮氧化物	锅炉燃烧	0.796t/a	通过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VOCS	印刷、粘胶	0.473t/a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设备处理能力包括 6000 m <sup>3</sup> /h、4000m <sup>3</sup>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二级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	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固废最终外售综合利用或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废润滑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柔印树脂版等危险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设有危废储存间，已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之间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注：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确认，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是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基础，以处理设施达到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估算的全年排放量约值并取报告期内最高值。

经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登记表、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节能减排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 2、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气、废水、固体污染物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的检测报告文件。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日常排污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的情形。在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中，公司未因排污监测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报告期内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玉米科技自 2022 年 1 月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六)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报告期内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玉米科技自 2022 年 1 月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富岭股份、玉米科技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格润特新材料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发现上述企业应取得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应办理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亦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违反排污管理、环评批复、三同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企业未因排污事项受到本单位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百度、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七）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及浙江省能源双控相关政策规定；查阅了《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2022 年版）》；

2. 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相关节能评价文件；

3.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的书面说明及主要污染物排放、落实替代削减要求的确认函；

4. 核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备案情况、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自主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查阅了报告期内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相关监测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政策文件；

6. 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使用的油墨的检测

报告；

7. 取得了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等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8. 核查了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9. 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相关建设项目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官方网站，并检索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渠道；

10.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部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不涉及整改，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

5.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节能减排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6.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48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5月16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吴旨印

签署： 